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22〕33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 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 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22〕3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市安委会近期已下发《三明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了工作目标、职责分工、检查重点、具体安排、有关要求。各级要对标《实施方案》，按照“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责、主动履责，重点聚焦事故多发领域、风险高企领域、群众身边领域，迅速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迎检工作

国务院安委会将于5月初组成督导考核组对福建省政府开展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并延伸至部分设区市。各级要重点做好全面部署，抓紧制定考核迎检工作方案，指导各级做好迎检台账资料准备，适时开展专项督导，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要按照考核指标、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全面梳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改进提升，特别是要抓牢企业层面的迎检工作；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在本部门、本地区进行全覆盖宣传贯彻，为提高全社会普及面，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坚持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学习贯彻。

三、强化安全生产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各级各部门要严把责任落实、隐患整改、监管执法、安全准入等关键环节，注重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集中攻坚制约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重点把好责任落实关、隐患整改关、

监管执法关。各级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要严格落实责任、整改、执法、销号“四个清单”管理，要进一步强化执法，加大“打非治违”力度，督促重点问题彻底解决，情节恶劣、屡禁不止、极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严肃处理。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22〕3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我省小规模火灾多发，防火形势不容乐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尹力书记作出批示，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压紧压实属地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赵龙省长也作出批示，要求压实属地责任，采取坚决措

施，严防火灾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但仍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宗教场所、厂房仓库等有影响的火灾多发，农村“小火亡人”时有发生，特别是4月份以来连续发生多起火灾、森林火灾，再次给我们敲响了重重的警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尹力书记、赵龙省长批示要求，坚持“两个至上”，强化“两个根本”，统筹抓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以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警觉，狠抓各项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确保全省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超越，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安委〔2022〕6号），深入查找安全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差距，进一步严密安全责任体系。各地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明确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责任，压实

乡镇、街道、村居网格化管理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规划、审批、建设、生产、运输、储存等安全生产各环节扛起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每一个关键环节都要落实人防技防措施，坚决杜绝漏管失控。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闽安委〔2022〕5号）要求，聚焦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的细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消防安全方面**，要深入推进全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加强疫情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文博单位，鞋服企业、工贸企业，城市老旧小区、农村老旧住宅、城乡群租房等安全治理，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彩钢板、聚氨酯保温材料等突出风险。**森林防灭火方面**，要加强油气管线、输配电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点部位和关键区域摸排整治，根据气候条件严格实行禁火制度，严管农事、林事、祭祀等生产生活用火，对违规野外用火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违法用火。省政府安委会4月份安全生产大检查将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必查内容，推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地落实。

四、下大力气解决突出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和消防装备等建设。要推广三明、泉州、龙岩市开展乡镇消防站建设的做法，推进消防工作服务站、专职消防队“一站一队”有机融合。要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加强对农村、社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引导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严防“小火亡人”事故发生。要广泛发动村（居）委会和志愿者、网格员等社会力量，深入街道社区、居民楼院和连片村寨，集中开展“敲门行动”，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通道、清厨房、清阳台；关电源、关火源、关气源）活动，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要加强消防安全提示和公益广告，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发布风险提示，普及消防常识，鼓励引导群众举报投诉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要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加强乡镇（街道）执法力量建设，抓好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赋权落地，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要加快推进集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调查处置、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为一体的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全面提高安全监管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